关于使用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

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体现党和政府对贫困家庭的关怀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，我社区将使用专项资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1. 事项详情：在元宵节来临之际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利用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开展慰问活动，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贫困家庭送去节日的温暖与关怀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，增进社区凝聚力。

2. 主要措施：通过社区公告栏张贴通知、在居民微信群发布消息、实地走访部分居民等方式，广泛征求党员群众对本次元宵节慰问活动的意见和建议。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和征集到的意见，制定详细的慰问活动计划，明确慰问对象范围、元宵购置数量、资金预算等内容。

3. 预算资金：购置汤圆10元/袋X50袋，共计500元。

4. 承办人：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

5. 完成时限：项目报批后即可实施

公示时间

2025年1月27日至2月2日

三、公示期间如需反映相关问题，请拨打0475-4222031。

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

2025年1月27日